

证券代码:002592

证券简称:八菱科技

公告编号:2019-179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2019年修订版)的有关规定,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摘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或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)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实施,信托计划分为优先信托单位和劣后信托单位,本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劣后级委托人参与。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海信托”)管理,并全额认购中海信托设立的“中海信托-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)的劣后级份额。劣后级和优先级各出资21,000万元,出资比例为1:1,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42,000万元。

截至2017年5月22日,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,从二级市场(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)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,484,12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76%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,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(即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)。存续期24个月,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信托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（即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）。

存续期届满前，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〉（2019 年修订版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（至 2020 年 1 月 5 日止），并对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全部予以注销。存续期延期后，员工持股计划仍由中海信托作为受托人继续管理。

公司已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、2016 年 11 月 24 日、2017 年 5 月 23 日、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1. 减持期间：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；

2. 减持股份数量：13,484,121 股；

3.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4.76%；

4.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。其中，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。

5. 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3,484,121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全部变现为货币资产，根据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2019 年修订版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